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钠电池电解液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5-01-17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陈先进，注册资本 25425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已停产的年产 1000 吨锂一次电池电解液生产装置进行技改，主要采购配置釜、吸附柱、原料罐、精品罐、过滤器、电子秤、包装桶、废气处理等设备，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000 吨钠电池电解液。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8-330522-07-02-984403。 项目名称：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钠电池电解液项目。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并同时出具了总平面爆炸危险区域图。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陈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陈丰、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5.1-2025.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4